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年9月1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09年10月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助教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學生代表得含系學會會長，及一至四年級各班班代表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系務規劃。
二、課程發展。
三、本系預算經費之分配。
四、本系相關法規制定及修正。
五、本系各委員會相關提案。
六、系主任之推選。
七、其他攸關係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若應出席人員請假或於當學年度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有必要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